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6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37号）和《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省级、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函》（潮科函〔2021〕19号），现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125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支出列“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抓紧拨付资金到具体项目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科技局要规范项目管理费使用，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计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要及时上缴财政。

附件：1. 2021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安排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县区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地市创新能力建设任务资金						小计
		立项资助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工程中心认定补助	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项目管理费	
市直 (含凤泉湖高新区)	200		80	20	20	50	25	395
潮安区		300	172	70				542
饶平县				10				10
湘桥区			108	10				118
枫溪区		100	40	30	15			185
总计	200	1050						125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科技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50	当年度金额	1250
用途范围	提升县区区域创新能力，对2020年参与高企申报认定的工作的企业进行补助，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建设科研平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用于对2020年参与高企申报认定工作的企业进行补助，扶持2021年潮州市第一、二批科技专项计划部分项目，扶持省市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项目评审、组织管理等科技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92号）			
总体要求	提升县区区域创新能力，对2020年参与高企申报认定的工作的企业进行补助，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建设科研平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立项数	≥6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0家
			扶持创新平台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创新氛围	逐步提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收益企业服务满意度	≥90%